

江苏东台开庄遗址 2018-2019 年发掘简报

南京博物院 东台市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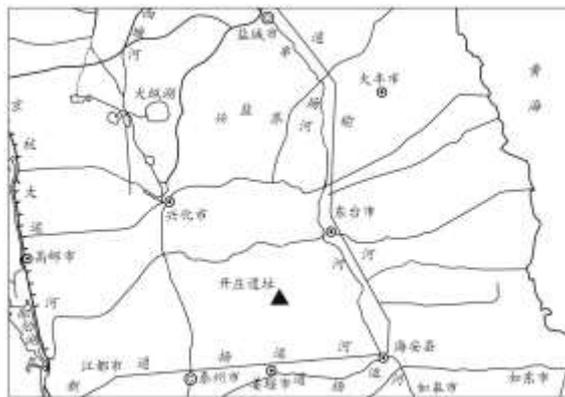
【摘要】: 东台开庄遗址 2018—2019 年度的发掘共发现各类遗迹 51 个(组), 出土陶器、石器、玉器和骨角牙器等各类遗物 200 余件, 另发现大量有加工痕迹的动物骨角料。开庄遗址发现的龙山文化时期遗存直接叠压良渚文化晚期的层位, 这一叠压关系在江淮东部地区是首次发现, 提供了江淮东部龙山时期遗存与良渚文化早晚关系的直接证据, 并为讨论二者的文化关系提供了可能。

【关键词】: 东台 开庄遗址 良渚文化 江淮东部 龙山时期

【中图分类号】: K871.13 **【文献标识码】:** A

开庄遗址位于江苏省东台市溱东镇开庄村东北, 江淮东部苏北里下河平原水荡地区四面环河的圩田中央(图一), 坐标东经 120° 837, 北纬 32° 4125, 海拔 2.2 米左右。遗址西北与兴化市戴南镇毗邻, 溱东镇在其东南 3.5 千米, 时堰镇在其东北 5 千米, 泰东河在其正东 1 千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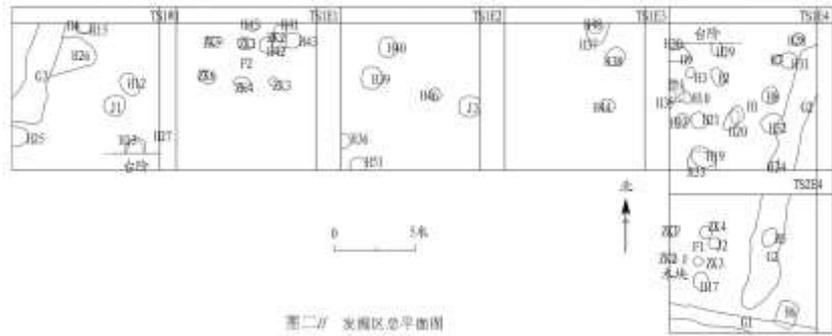
1995 年 12 月, 东台市前进砖瓦厂在挖沟取土时发现了石器和大量陶器, 后经当地文物部门调查, 确认此处为一新石器时代遗址, 并于当月对遗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1]。为配合国家文物局“十三五”规划, “考古中国”重大研究工程“从崧泽到良渚——长江下游区域文明模式研究”课题的开展, 南京博物院联合东台市博物馆于 2018 年底对开庄遗址进行了考古勘探, 同时开始发掘。勘探表明, 开庄遗址现存为近东西向不规则圆形, 南北长近 60、东西宽约 80 米, 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与早年记录的 27000 多平方米^[2]出入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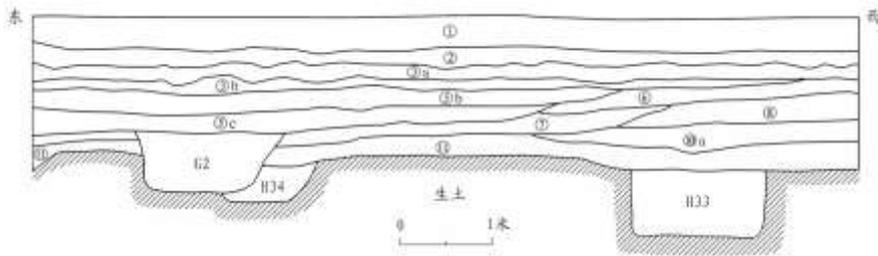
图一//开庄遗址位置示意图

本次发掘选取遗址保存最好的区域按正北方向以网络法布方, 共布 10×10 米探方 8 个, 分别编号为 2019DKTS1W1—TS1W3、TS1E1—TS1E4 和 TS2E4 (下文介绍地层、遗迹及遗物时, 均省略探方前缀“2019DK”), 实际发掘面积 621 平方米。共发现各类遗迹 51 个(组), 其中建筑遗存 2 组、水井 3 眼、灰坑 43 个、灰沟 3 条(图二)。出土包括陶器、石器、玉器和骨角牙器在内的各类遗物 200 余件, 另发现大量带有砍砸、切割、磨制和钻孔等加工痕迹的动物骨角料。

开庄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保存较好，可分为两个阶段，主体文化内涵应属江淮东部地区的龙山时期文化遗存；良渚文化遗存位于遗址最底部，不甚丰富。现将有关情况简报如下。



图二// 发掘区总平面图



图三//TS1E4 南壁剖面图

一、地层堆积

开庄遗址的地层堆积厚 1.2~1.9 米，自上而下可以划分为 11 层。在遗址的中心部位，地层多较水平，遗址边缘分布较多斜坡状堆积，整体上呈黄褐色较致密黏土与深灰黑色疏松黏土交错叠压的堆积形态。现以 TS1E4 南壁为例进行介绍（图三）。

(1)层：耕土层，灰褐色黏土，略疏松，内含少许青花瓷片、陶片及铁块等。厚 0.3~0.45 米。近水平状遍及全方。

(2)层：深灰褐色黏土，较质密、板结。该地层较纯净，包含物极少，但内含大量螺蛳壳。深 0.45~0.55、厚 0.1~0.25 米。水平状遍及全方。G1 开口于该层下。

(3)a层：灰褐色黏土，较细密，内含少许陶片及兽骨。深 0.5~0.8、厚 0.1~0.35 米。水平状遍及全方。H1—H5、H9—H11、H36—H38、H41—H44 等 15 个灰坑开口于该层下。

(3)b层：深褐色淤黏土，较纯净。深 0.75~0.8、厚 0~0.1 米。分布于探方东南部。

(4)a层：青黄色黏土，略致密，较纯净，内含较多水锈斑及结核颗粒。深 0.64~0.78、厚 0~0.27 米。自东向西呈斜坡状由 TS1W1 进入 TS1W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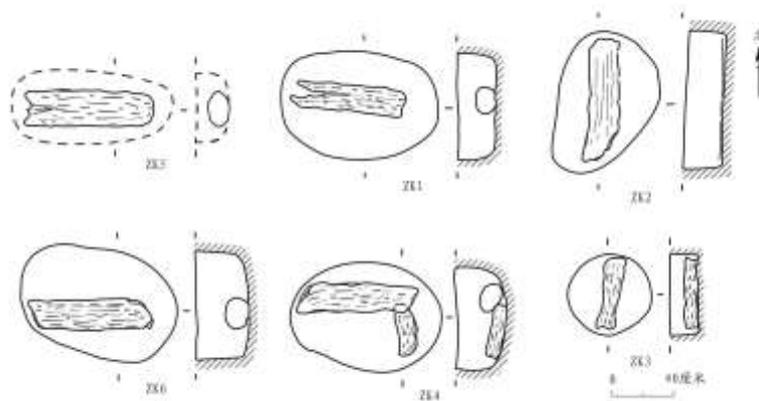
(4)b层：青灰色黏土，略致密，较纯净，内含较多水锈斑。深 0.87~1.01、厚 0~0.31 米。自东向西呈薄层状分布于 TS1W2 和 TS1W3 两方内。

(5)a层：青灰色黏土，较致密，略板结，出土少许陶片及兽骨等遗物。深 0.95~1.2、厚 0~0.3 米。仅见于 TS2E4 东北角。H6 开口于该层下。

(5)b层：黄褐色黏土，略泛黑，较疏松，内含较多陶片、兽骨及石器等。深 0.75~1.05、厚 0~0.35 米。分布于探方东南部。H7、H8 开口于该层下。

(5)c层：灰黑色黏土，较疏松，夹杂大量水锈斑及大量陶片、兽骨、石器等。深 0.85~1.1、厚 0~0.25 米。分布于探方东南角。H28、H31、G2 开口于该层下。

(6)层：黄褐色黏土，略泛黑，较致密，夹杂大量棕黄色结核颗粒。出土遗物丰富，包含较多陶片及兽骨、石器等。深 0.7~1.05、厚 0~0.2 米。主要分布于探方西南角。



图四//F2 平、剖面图

(7)层：深灰褐色黏土，较松软。内含较多陶片及若干兽骨、石器等。深 0.95~1.5、厚 0~0.2 米。分布于探方东南大部。H17、J2、F1 开口于该层下。

(8)层：黄褐色黏土，较致密，内含较多棕黄色结核颗粒、陶片、兽骨及石器等。深 0.85~1.15、厚 0~0.25 米。分布于探方西南一隅。H12、H19、H20、H21、H22、H39、H40、H46、H48、H51 开口于该层下。

(9)层：黄灰色黏土，较板结，内含大量棕黄色结核颗粒。出土较多陶片及兽骨等。深 0.65~1.15、厚 0~0.4 米。自东南向西北呈斜坡状分布于探方西北大部。H13、H15、H29、H30、H35、H45、J1 开口于该层下。

(10)a层：灰黑色黏土，稍发红，质软疏松，出土遗物有陶片及少许兽骨、石器等。深 1~1.45、厚 0~0.3 米。主要分布于探方西半部。

(10)b层：黑褐色黏土，较疏松，内含大量灰屑、陶片、兽骨及少许石器等。深 0.75~1.25、厚 0~0.5 米。分布于遗址中西部 TS1E1—TS1E3、TS1W1—TS1W3 诸方。开口于该层下的遗迹有 H25、G3、F2 和 J3 等。

(11)层：青灰色黏土，较纯净、细密，内含少许陶片及兽骨等。深 1.1~1.75、厚 0.15~0.3 米。分布于整个探方。H26、H27、H32、H33、H34 开口于该层下。

(11)层下为青灰色略发白生土。

据对出土遗物，尤其是陶器分析可知，(10)b、(11)层及其下灰坑为良渚文化遗存，(3)一(10)a层及相关遗迹为龙山文化时期遗存。

二、良渚文化遗存

开庄遗址的良渚文化遗存不甚丰富，主要包括建筑遗存、水井、灰坑、灰沟和若干陶器等遗物。

(一) 遗迹

1. 建筑遗存

1座。仅保留柱坑若干。

F2开口于(10)b层下，现仅残存6个柱坑，其中ZK3、ZK4和ZK6位于南端东西向排成一排，ZK1、ZK2、ZK5位于北端也东西成排。F2现存南北长2.2~2.5、东西宽3.8~4.1米（以柱坑中心计）（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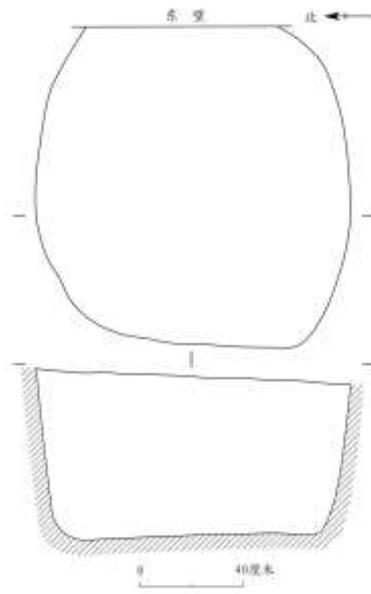
ZK1平面近东西向椭圆形，斜直壁略内收，底近平，长1.0、宽0.7、深0.26米。坑底近东西向横置一截圆木，圆木长74.6、直径17厘米。坑内填灰黄色黏土，填土较纯净，内杂少许破碎陶片。填土内无明显柱洞痕迹。ZK2平面为南北向略不规则椭圆形，斜直壁略内收，底部南高北低呈斜坡状，长0.94、宽0.64、深0.24~0.26米。坑底近南北向平置一扁薄木板，木板仅余残痕，不可提取，长79、宽21.3厘米。坑内填灰黄色黏土，较纯净，内杂少许陶片。填土内无明显柱洞痕迹。ZK3平面近圆形，斜直壁略内收，底近平，长0.53、宽0.53、深0.18米。坑底横置一近南北向圆木，圆木长47、直径8.5~14.9厘米。坑内填暗灰褐色黏土，填土较纯净，内杂少许破碎陶片。填土内无明显柱洞痕迹。ZK4平面为近东西向椭圆形，斜弧壁内收，锅底，长0.97、宽0.71、深0.32米。坑底置相互叠压圆木两根，其中底部横木偏于坑内东端，近南北向，长34、直径12.8厘米。上部圆木近东西向偏于坑内北端，长70.4、直径17~19厘米。坑内填暗灰褐色黏土，填土较纯净，内含少许陶片。填土内无明显柱洞痕迹。ZK5坑体应遭(10)b层破坏而不存，仅余东西向圆木一根。圆木长83、直径23.5厘米。ZK6平面近东西向椭圆形，斜直壁，南北高中间低的凹弧底，长1.05、宽0.68、深0.30~0.34米。坑底略偏南处横置圆木一根，圆木长74.7、直径19.2厘米。坑内填暗灰褐色黏土，填土较纯净，内含少许陶片。填土内无明显柱洞痕迹。

根据这些柱坑、圆木或木板的结构及分布规律推测，F2可能为近东西向的干栏式建筑，各柱坑内圆木或木板均应为木础，起支撑作用。

2. 水井

1眼。

J3土坑井。开口于(10)b层下，打破(11)层及生土。平面为东西向椭圆形，斜直壁内收，底部近平。部分进入TS1E2东壁，发掘部分口部东西长1.26、南北宽1.2米，底部东西长0.9、南北宽0.9、深0.5~0.6米。坑内填较致密灰黑色黏土，填土较纯净，仅含少量兽骨（图五）。



图五//J3 平、剖面图

3. 灰坑

6 座。均位于发掘区东端。坑口形状一般近圆形，直壁或斜直壁、平底。

H32 开口于(11)层下，平面近圆形，东西长 1.5、南北宽 1.4、深 0.55~0.57 米。斜直壁略内收，平底。填土分两层：(1)层青黄色黏土略纯净，稍致密，厚 0~0.32 米；(2)层填土呈黑灰色，出有陶器、木头和兽骨等遗物，厚 0.23~0.57 米（图六）。

H33 开口于(11)层下，平面为东西向长圆形，发掘部分长 1.7、宽 1.1、深 0.7~0.75 米。直壁，平底。坑内填土分两层：(1)层为灰黄色黏土，厚 0.04~0.17 米，该层内出土较多哺乳动物骨骼和鹿角等；(2)层为黑灰色黏土，厚 0.58~0.67 米，紧靠东北角坑壁倒置一底部残损陶缸，缸内倾倒一黑陶罐，缸外斜置一陶釜（图七）。

4. 灰沟

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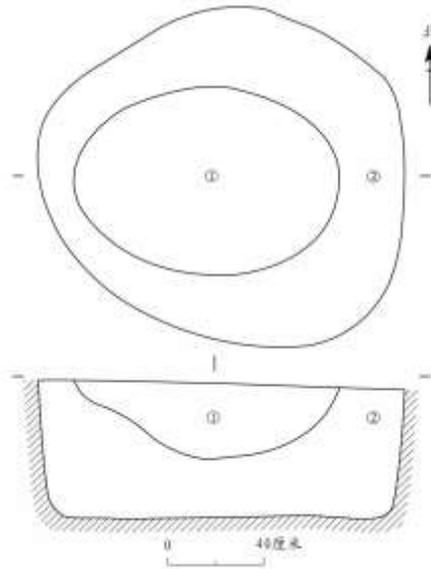
G3 开口于(10)b 层下，打破生土。平面近东北西南向曲尺形。南北长 6.6、东西宽 1.3~2、深 0.38~0.62 米。沟壁斜直内收，沟底自东北向西南渐深。沟内填浅灰褐色疏松黏土，近底部夹杂青灰色生土块。沟内出土遗物较少，主要有夹砂红陶、泥质灰陶、泥质黑陶及木块等（图八）。

（二）遗物

遗物种类有陶器、石器和骨器等，以陶器的数量为最多。

1. 陶器

陶质分夹砂、泥质和夹炭三大类。夹砂陶以褐或红色为主，黑色较少。泥质陶有黑陶、褐陶、灰陶和红陶，以黑陶最多，褐陶、灰陶其次，红陶最少。夹炭陶少见，仅有黑陶和褐陶两种，数量相当。器表大多为素面，纹饰主要有弦纹、篮纹、刻划纹、附加堆纹、绳纹、方格纹和镂孔等，个别器物表面饰精美的刻划图案。主要器形有罐、鼎、豆、盘、盆、缸、釜、钵和器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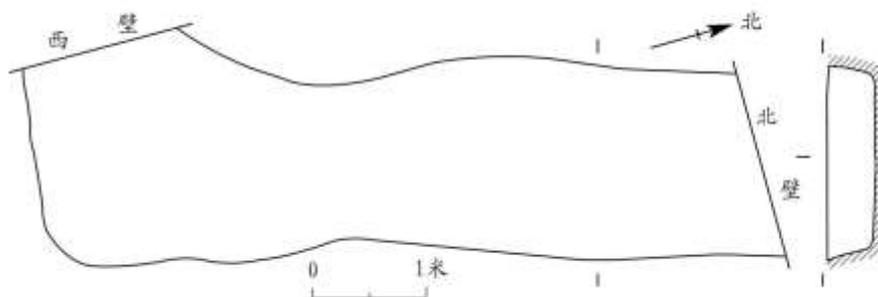
图六//H32 平、剖面图

罐多为泥质灰胎陶，少量夹细砂，器表黑皮多磨光。根据是否有系，可分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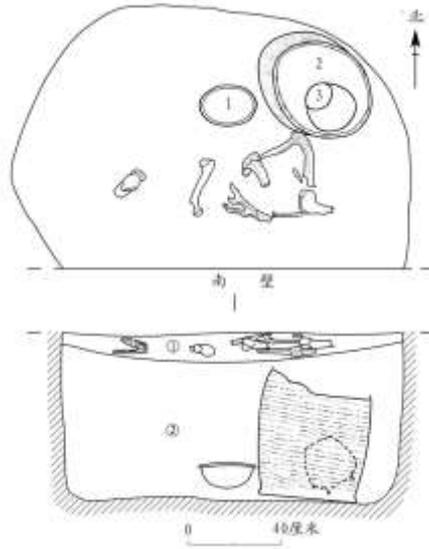
A 型有系罐。又可依口部形态的不同划分为两个亚型。

Aa 型敛口。B-TS1E3(10)b : 4^[3]，泥质黑皮灰胎。子敛口，圆唇，圆鼓腹，腹部残存两周弦纹，双系作桥形。口径 8.3、残高 5.6 厘米（图九：6）。

Ab 型侈口。B-TS1W2(10)b : 1，泥质黑皮灰胎。方唇，斜直沿，沿上对附两钮形系，圆鼓腹。口径 19.2、腹径 25.5、残高 9.5 厘米（图九：5）。B-TS1W2(10)b : 3，泥质黑陶，圆唇，斜折沿，沿下设系。口径 20.2、残高 4.3 厘米（图九：2）。



图八//G3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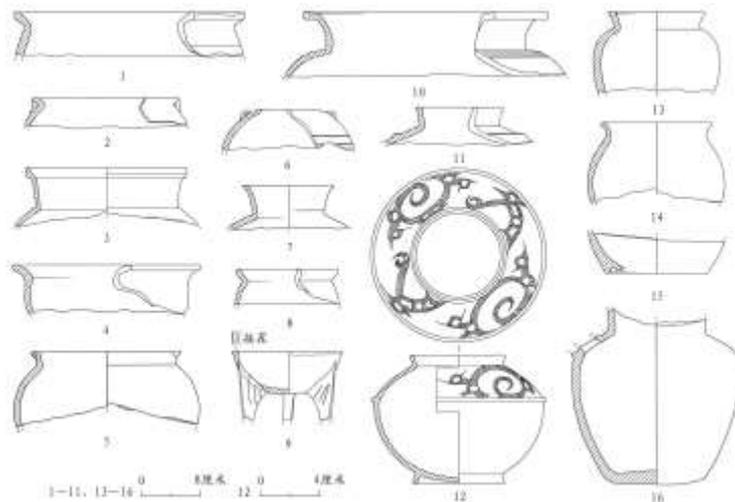


图七//H33 平、剖面图

B 型无系罐。又依颈部高矮的不同分为两个亚型。

Ba 型高颈。H33(2) : 3, 泥质黑皮灰胎。颈近直, 圆肩, 斜弧腹, 平底微鼓, 管状流缺失, 素面。腹径 23.2、底径 12.5、残高 24.2 厘米 (图九 : 16)。B-TS1E4(11) : 1, 夹炭黑皮灰胎。侈口, 方唇, 平折沿, 圆肩处饰两周凸弦纹。口径 33.2、残高 9.2 厘米 (图九 : 10)。B-TS1E4(11) : 2, 泥质黑皮灰胎。侈口, 圆唇, 斜直颈, 斜肩。口径 12.5、残高 6.2 厘米 (图九 : 7)。B-TS1W1(10)b : 3, 泥质黑皮灰胎, 黑皮多剥落。侈口, 尖圆唇, 斜肩, 肩饰两周凸棱。口径 12、残高 5.3 厘米 (图九 : 11)。B-TS1E2(10)b : 4, 泥质黑陶。侈口, 尖方唇, 斜折沿, 沿面内凹, 斜直颈, 斜肩, 素面。口径 21.7、残高 8.3 厘米 (图九 : 3)。

Bb 型无颈。H32(2) : 2, 泥质磨光黑陶。侈口, 圆唇, 斜折沿, 斜肩, 鼓腹, 肩腹交界处饰一圈凸棱, 矮圈足。肩部以细密阴线刻划一组共 4 只神鸟图案。口径 6.5、腹径 12、底径 6.2、高 8.9 厘米 (图九 : 12; 封二 : 3)。B-TS1E1(11) : 1, 夹砂褐陶。侈口, 尖圆唇, 折沿, 器腹上端饰一周弦纹。口径 31.6、残高 6.4 厘米 (图九 : 1)。B-TS1E2(10)b : 1, 泥质灰陶。侈口, 尖圆唇, 卷沿, 鼓腹, 素面。口径 13.2、腹径 17.2、残高 11 厘米 (图九 : 13)。B-TS1E2(10)b : 2, 泥质灰陶。侈口, 圆唇, 卷沿, 鼓腹, 素面。口径 15.1、腹径 18.8、残高 11 厘米 (图九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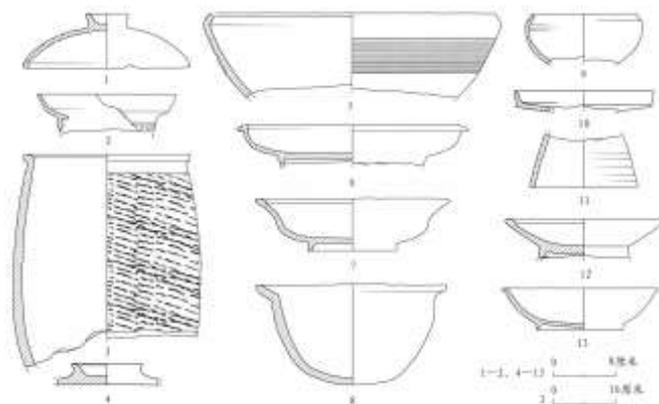


图九//良渚文化陶器

1、12—14. Bb 型罐 (B-TS1E1(11) : 1、H32(2) : 2、B-TS1E2(10)b : 1、B-TS1E2(10)b : 2) 2、5. Ab 型罐 (B-TS1W2(10)b : 3、B-TS1W2(10)b : 1) 3、7、10、11、16. Ba 型罐 (B-TS1E2(10)b : 4、B-TS1E4(11) : 2、B-TS1E4(11) : 1、B-TS1W1(10)b : 3、H33(2) : 3) 4、8、9. 鼎 (B-TS2E4(11) : 2、B-TS1E3(11) : 2、TS1W1(10)b : 1) 6. Aa 型罐 (B-TS1E3(10)b : 4) 15. 罐底 (B-TS1E1 : 3)

发现较多罐底。B-TS1E1^① : 3, 泥质黑陶。矮圈足与罐体浑然一体。足径 14、残高 5.5 厘米 (图九 : 15)。

鼎鲜有完整器出土, 多为口沿或鼎足, 以夹砂黑或灰褐陶较为多见, 偶见夹炭陶。TS1W1(10)b : 1, 夹砂褐陶。侈口, 尖唇, 平沿, 沿面存一周接茬, 圆弧腹, 侧扁足, 足面两侧各饰 3 道刻划纹。口径 15.3、残高 9.5 厘米 (图九 : 9; 封二 : 4)。B-TS2E4 : 2, 盆形鼎, 夹炭黑陶。侈口, 圆唇, 卷折沿, 素面。口径 25.4、残高 7.0 厘米 (图九 : 4)。B-TS1E3^① : 2, 夹炭黑陶。侈口, 圆唇, 折沿, 沿面略内凹, 素面。口径 14、残高 5 厘米 (图九 : 8)。鼎足以“T”字形最多, 其他还有侧装扁足、鱼鳍形足和锥形足等。B-TS1E4^① : 4, 泥质黑皮灰胎。“T”字形足, 足背饰有两组刻划纹, 足尖内侧饰一凹弧。残高 10 厘米 (图一一 : 3)。B-TS1E3^① : 9, 夹砂褐陶。“T”字形足, 两侧足面各饰 3 道刻划纹, 足背残存 10 道刻划纹。残高 10.7 厘米 (图一一 : 2)。B-TS1W2^① : 4, 夹砂黑陶。锥状足。残高 8.3 厘米 (图一一 : 4)。B-TS2E4^① : 8, 夹砂灰陶。锥状足。残高 7.5 厘米 (图一一 : 5)。B-TS1E3^① : 7, 夹炭褐陶。侧装扁足, 两面各饰 4 道刻划纹。残高 7.1 厘米 (图一一 : 7)。B-TS1E3^① : 8, 夹砂褐陶。侧装扁足, 足面饰 3 或 4 道刻划纹。残高 7.9 厘米 (图一一 : 9)。



图一〇//良渚文化陶器

1、4. 器盖 (H32(2) : 1、B-TS2E4(11) : 4) 2、10. A 型豆 (B-TS1E2(10)b : 5、B-TS1W1(10)b : 2) 3. 缸 (H33(2) : 2) 5. 盆 (B-TS1E3(10)b : 1) 6、7、13. 盘 (TS1E3(10)b : 2、TS2E4(11) : 1、TS1E2(10)b : 3) 8. 釜 (H33(2) : 1) 9. 钵 (TS1E3(11) : 1) 11. 豆柄 (B-TS1E2(10)b : 3) 12. B 型豆 (B-TS2E4(11) : 7)

豆数量不多, 均为泥质陶。以豆盘差异划为两型。

A 型折腹。B-TS1W1(10)b : 2, 泥质黑陶。敞口, 圆唇, 素面。口径 18、残高 2.7 厘米 (图一〇 : 10)。B-TS1E2(10)b : 5, 泥质磨光黑陶。敞口, 圆唇, 碟形盘, 圈足上部饰一周凹弦纹及戳印小圆孔。口径 18、残高 4.9 厘米 (图一〇 : 2)。

B 型斜腹。B-TS2E4^① : 7, 泥质黑皮灰胎。侈口, 厚圆唇, 斜腹, 平底, 素面。直径 20.4、残高 5.1 厘米 (图一〇 : 12)。

此外，还有较多豆柄发现。B-TS1E4^①：3，泥质黑皮灰胎。饰8圈竹节状凸棱。残高16厘米（图一一：6）。B-TS1E2(10)b：3，泥质黑陶，上小下大圆筒状，外饰若干凹弦纹。底径13.6、残高6.8厘米（图一〇：11）。

盘数量较少。TS2E4^①：1，泥质黑皮灰胎。侈口，厚圆唇，斜腹内束，矮圈足，足底可见较多细密弦纹，素面。口径25.1、底径11.6、高6.7厘米（图一〇：7）。TS1E3(10)b：2，泥质黑皮红胎。微敛口，圆唇，宽沿斜出，浅盘，圈足残。口径26.9、残高5.2厘米（图一〇：6）。TS1E2(10)b：3，泥质灰陶，黑皮多剥落。敞口，尖圆唇，斜平沿，沿面饰3周凹槽，圆弧腹，矮圈足。口径20、底径11.1、高5.4厘米（图一〇：13）。

三足盘数量极少。B-TS1E3^①：5，泥质磨光黑陶。残存一瓦状足，足面刻划菱形方格纹。残高5.6厘米（图一一：8）。

盆B-TS1E3(10)b：1，夹砂褐陶。敛口，方唇，斜直腹内收，腹饰十周凹弦纹。口径36.3、腹径38、残高11厘米（图一〇：5）。

缸多为夹砂黑陶，夹砂红或褐陶也较多。H33(2)：2，夹砂黑陶。敛口，方唇，小斜折沿，瘦长腹，底残，器腹满饰斜行粗篮纹。口径43、残高55.4、最大腹径48.8厘米（图一〇：3）。B-TS2E4^①：1，夹砂黑皮灰胎。敛口，方唇，斜平沿，斜直腹内收，饰横篮纹。残长9.7、残宽7.1厘米（图一一：1）。

釜皆为夹炭陶，黑褐或灰褐色。H33(2)：1，夹炭灰陶。侈口，圆唇，宽折沿，圆弧腹，圜底。口径24.7、高13.1厘米（图一〇：8；封二：5）。

钵 TS1E3^①：1，泥质黑皮灰胎，黑皮多剥落。敛口，圆唇，圆鼓腹，素面，内壁可见清晰盘泥痕。口径13.7、最大腹径15.2、残高6.4厘米（图一〇：9）。

器盖多夹砂陶。H32(2)：1，夹砂褐陶。覆碗形，圈足状捉手，口沿内侧刮抹一周浅槽，并于口沿上留一缺口，器表有烟炱痕，素面。口径21.9、高7厘米（图一〇：1）。B-TS2E4^①：4，夹砂褐陶。残存大圈足状捉手。捉手径9.2、残高2.9厘米（图一〇：4）。

2. 石器

2件。H33(1)：1，灰白色砾石，残存近方形，6面均经磨砺。长6.7、宽6.5、厚2.6厘米（图一一：10）。

3. 骨制品

3件。

骨凿 TS1E3(10)b：3，哺乳动物长肢骨制成，两端细中间粗呈梭形，双面刃，器表密布磨痕，器身保留髓孔。长10.67、宽1.33、厚1.07厘米（图一二：1）。

骨料 H33(2)：4，以剖开的半根哺乳动物肢骨精磨而成。长14.5、宽1.3~1.5厘米（图一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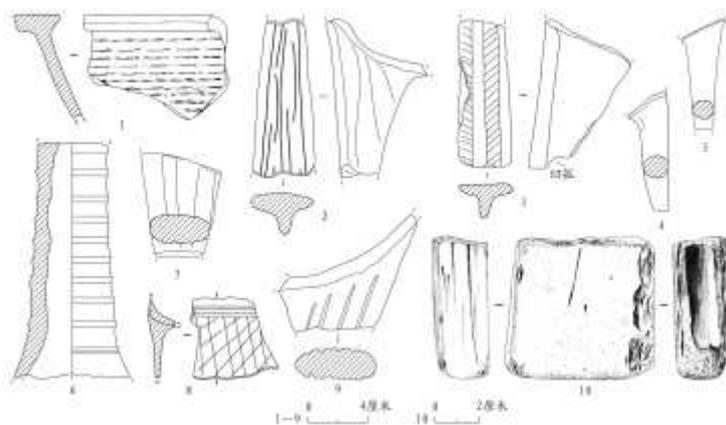
鹿角料 TS1E3(10)b：1，以鹿角权枝为原料，竖向断茬处双面均见切割槽，鹿角远端正反面计，6道刻划痕，被一周切割槽横截。残长10.4厘米（图一二：2）。

(10) a 层及以上的龙山文化时期地层内也出土了较多数量的良渚文化陶器，器形有鼎、豆、尊、缸、鬻、阔把杯及双鼻壶等。

鼎鼎足多见，主要有侧装鱼鳍形（图一三：2）和正装扁铲形等（图一三：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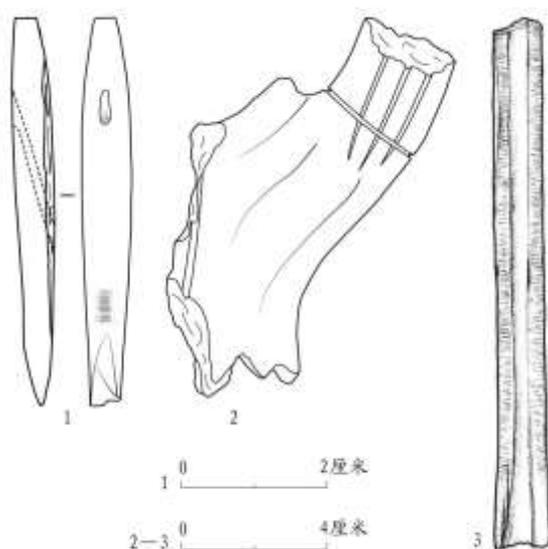
豆数量略多，均为泥质陶，多素面。TS1E4(7)：4，泥质黑陶。侈口，圆唇，斜腹近底处饰一圈垂棱，残圈足上可见4个圆形大镂孔，素面。口径19.9、残高5.2厘米（图一三：8）。B-TS1E4(5)b：1，钵形豆，泥质灰陶。侈口，尖圆唇，斜折腹分三级内收。口径14.7、残高5.9厘米（图一三：7）。

尊 B-TS1W1(9)：3，残存圈足。圈足呈束腰喇叭状，足底出台，上下各饰3道凹弦纹，弦纹中间为5组由两个未穿透半圆形夹一圆形镂孔组成的纹饰。器腹外底饰3道篔划纹。圈足径18.4、残高7厘米（图一三：10）。



图一一//良渚文化遗物

1. 缸(B-TS2E4(11)：1) 2—5、7、9. 鼎足(B-TS1E3(11)：9、B-TS1E4(11)：4、B-TS1W2(11)：4、B-TS2E4(11)：8、B-TS1E3(11)：7、B-TS1E3(11)：8) 6. 豆柄(B-TS1E4(11)：3) 8. 三足盘(B-TS1E3：5) 10. 砺石(H33(1)：1)



图一二//良渚文化遗物

1. 骨凿 (TS1E3(10)b : 3) 2. 鹿角料 (TS1E3(10)b : 1) 3. 骨料 (H33(2) : 4)

缸 B-TS1W1(9) : 1, 夹炭黑陶。侈口, 圆唇, 直领, 沿下饰一周凸棱, 凸棱下饰一周刻划“人”字形纹饰。口径 21.2、残高 7.2 厘米 (图一三 : 9)。

鬲数量较多。泥质白陶多微泛红。素面为主, 少量局部饰篦划纹。B-G2(2) : 13, 鬲流, 残高 8.5 厘米 (图一三 : 1)。

阔把杯仅见杯把一只。B-TS1E2(9) : 4, 泥质磨光黑陶。近杯身处饰两小圆孔, 末端饰刻划弦纹。长 8.1、残宽 4.2 厘米 (图一三 : 3)。

双鼻壶仅见壶盖一只。TS1E4(5)b : 6, 泥质灰陶。子口, 蘑菇钮, 盖面饰一组 3 个圆形小镂孔。直径 6.2、高 2.8 厘米 (图一三 : 5)。

三、龙山时期文化遗存

开庄遗址龙山时期文化遗存堆积丰富、保存较好, 是本次发掘的主要收获。

(一) 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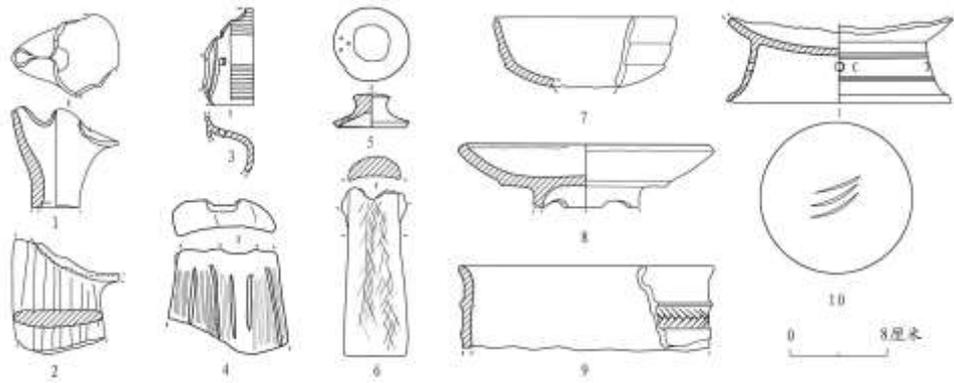
遗迹种类有建筑遗存、水井、灰坑及灰沟等。

1. 建筑遗存

1 座。只有若干柱坑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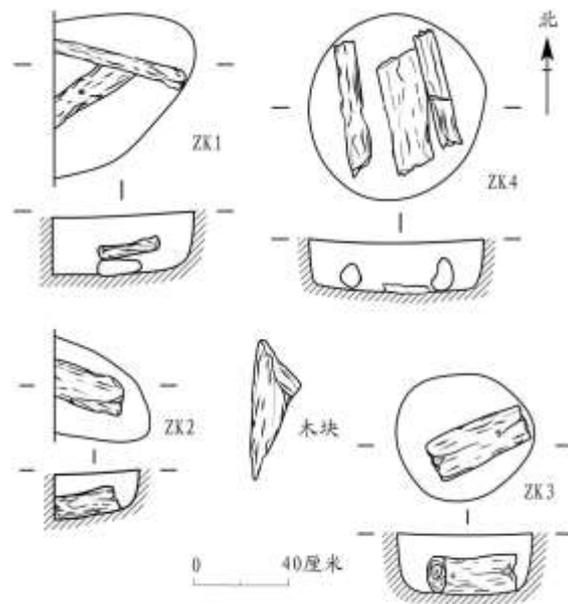
F1 开口于(7)层下, 现存仅 4 个柱坑及 1 节圆木。ZK1 和 ZK2 位于 TS2E4 西壁下, 南北向排成一列, 二者相距 1.7 米 (以柱坑中心计); ZK3、ZK4 在距 ZK1、ZK2 (以柱坑中心计) 1.7~2.1 米处近南北向排列, 二者相距 1.8 米 (以柱坑中心计) (图一四; 封二 : 1)。

ZK1 平面呈不规则圆形, 斜直壁略内收, 底近平, 长 0.67、宽 0.59、深 0.25 米。坑底近东西向横置一截圆木, 圆木长 57.8、直径 5.9~8.9 厘米, 下压一西南一东北向圆木, 该圆木长 44.4 厘米, 直径 10.4~13.3 厘米。坑内填较纯净灰黄色黏土。填土内无明显柱洞痕迹。ZK2 平面呈不规则长圆形, 斜弧壁, 锅底, 长 0.41、宽 0.41、深 0.15~0.19 米。坑底近东西向横置圆木一根, 圆木长 31、直径 16.3 厘米。坑内填灰黄色较纯净黏土。填土内无明显柱洞痕迹。ZK3 平面近圆形, 斜直壁略内收, 底近平, 长 0.59、宽 0.54、深 0.26 厘米。坑底横置一东北一西南向圆木, 圆木长 44.4、直径 15.6~18.5 厘米。坑内填暗灰黄色黏土, 填土较纯净。填土内无明显柱洞痕迹。ZK4 平面近圆形, 斜直壁略内收, 底近平, 长 0.80、宽 0.74、深 0.22 米。坑底东西两侧置近南北向圆木两根, 二者之间平置一块长方形木板。自西向东, 3 根木头的尺寸分别为 57.8×10.4、47.4×16.3~19.3 和 52×8.9 厘米。坑内填暗灰黄色黏土, 填土较纯净。填土内无明显柱洞痕迹。ZK2 和 ZK3 之间的木块近三角形, 应为掉落建筑构件, 其外无坑。长 60、宽 20.8 厘米。



图一三//龙山文化时期层内的良渚文化遗物

1. 鬯 (B-G2(2) : 13) 2、4、6. 鼎足 (B-TS1W1(8) : 4、B-TS1E4(8) : 5、B-TS1E1(8) : 2) 3. 阔把杯 (B-TS1E2(9) : 4) 5. 双鼻
壶盖 (TS1E4(5)b : 6) 7、8. 豆 (B-TS1E4(5)b : 1、TS1E4(7) : 4) 9. 缸 (B-TS1W1(9) : 1) 10. 尊 (B-TS1W1(9) : 3)



图一四//F1 平、剖面图

与 F2 相似，F1 可能为近南北向的干栏式建筑，各柱坑内圆木或木板也应为起支撑作用的木础。

2. 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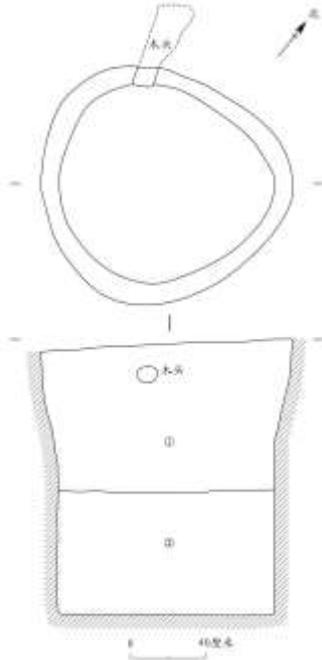
1 眼。

J1 土坑井。开口于(9)层下，平面近圆形，口部东西长 1.3、南北长 1.3 米，底部东西长 1.15、南北长 1.1 米。上壁略斜收、下壁近直，平底，深 1.40~1.46 米。井内填土可分两层：(1)层青灰色黏土，稍硬，夹杂黄褐土块，厚 0.74~0.79 米；(2)层

青白色黏土，略松软，夹杂灰土块，厚 0.65~0.67 米。近井口北壁上嵌圆木一根，井底出土两只完整陶罐及一节方木（图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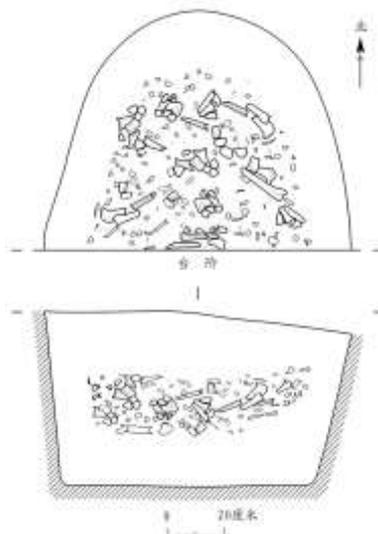
3. 灰坑

数量最多，共计 37 个。大多呈口大底小斜直壁的筒状，少数略不规则。



图一五//J1 平、剖面图

H13 开口于(9)层下，平面应为南北向椭圆形，发掘了北半部。发掘部分南北长 0.84、东西长 1.07 米，斜壁内收，平底，深 0.56~0.61 米。坑内填土稍疏松，灰色夹杂黄锈斑，出有少许陶片。距开口深约 0.21 米以下部分堆填了大量未成年哺乳动物的细碎骨骼（图一六；封二：2）。



图一六//H13 平、剖面图

H39 开口于(8)层下, 平面呈椭圆形。南北长 1.61、东西宽 1.53、深 0.67~0.71 米。斜壁, 平底。坑内浅灰黑色填土较紧密, 包含少量细碎兽骨。坑底出土了 3 根较完整鹿角(图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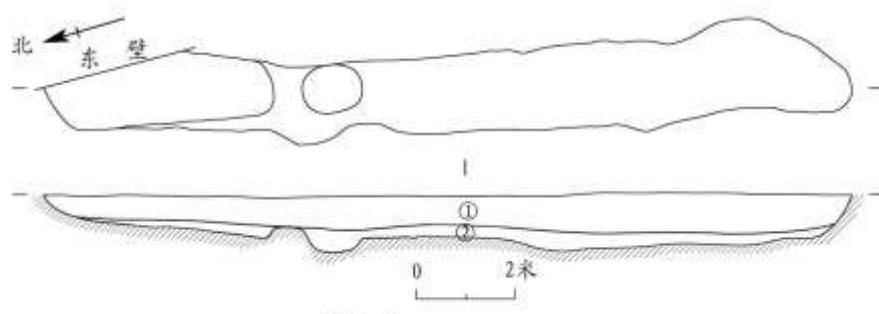
4. 灰沟

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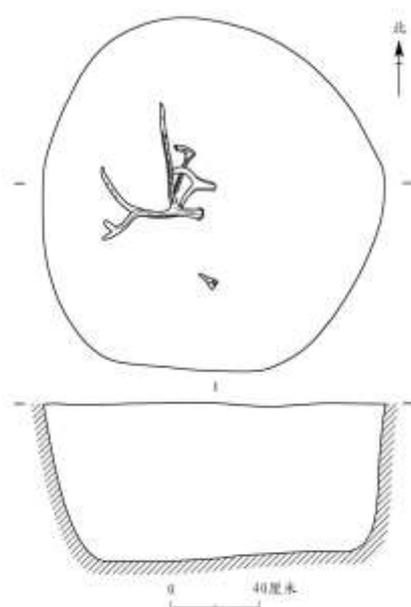
G2 开口于(5)c 层下, 东北—西南向长条形。南北长 16.2、东西宽 1.25~1.81、深 0~1.13 米。斜弧壁, 沟底略有起伏。沟内填土分两层: (1)层为浅灰黄色黏土, 厚 0~0.81 米; (2)层为浅灰黑色黏土, 厚 0~0.47 米, 其中出土大量陶器和若干石器及骨角器等(图一八)。

(二) 遗物

主要是陶器, 其他还有石器、玉器和骨角牙器等。



图一八//G2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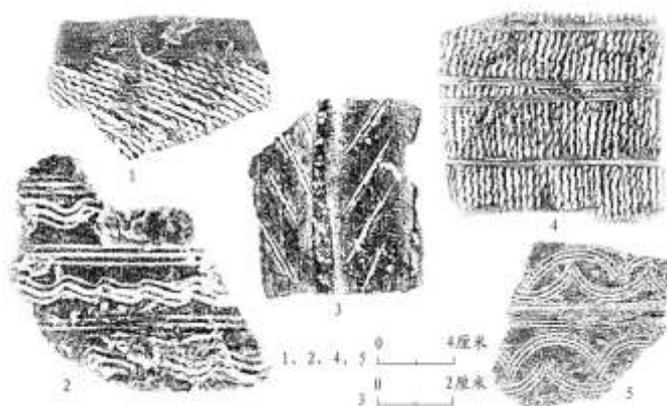


图一七//H39 平、剖面图

1. 陶器

陶质分泥质和夹砂两大类，前者占绝大多数。泥质陶有灰陶、黑陶和红褐陶 3 种，灰陶和黑陶数量较多，黑陶器表多打磨光亮。夹砂陶主要是黑陶和红褐陶，以前者为主，器表多施陶衣，胎芯则多发灰或泛褐。陶器一般为素面，施纹饰者数量极少。除较多的轮制弦纹可见外，其他纹饰主要有绳纹、篮纹、水波纹、菱形方格纹、附加堆纹、刻划纹、戳印纹、镂孔和捺窝等（图一九），其中绳纹多施于鼎腹中下部，数量最多，形式也最多样，不仅有粗细之分，也有排列样式的差别。捺窝多施于鼎足足背之上，绝大多数的鼎足都有对捏足尖的习惯。主要器形有罐、鼎、豆、盘、钵、壶、盆、瓮、甗、杯、器盖和纺轮等。

罐数量较多，主要是泥质黑陶，器表多经磨光，陶胎多呈青灰或灰褐色。根据是否有系，可分两型。



图一九//龙山文化时期陶器纹饰

1、4. 绳纹 (B-TS1E2(7) : 1、B-G2(2) : 10) 2. 水波纹 (B-G2(2) : 11) 3. 刻划叶脉纹 (B-G2(2) : 12) 5. 篮划纹 (B-TS1E4(10)a : 1)

A 型有系罐。B-TS1E3(7) : 2，泥质灰陶。子敛口，圆唇，圆鼓腹，腹部残存两周弦纹，肩部设一对桥形系。口径 8、残高 5.6 厘米（图二〇 : 10）。

B 型无系罐。又依颈部高矮的不同划分为两个亚型。

Ba 型高颈。B-TS1E4(6) : 1，泥质灰陶。斜直口，尖唇，斜肩，素面。口径 14、残高 7.3 厘米（图二〇 : 15）。

Bb 型无颈。J1(2) : 1，泥质黑皮灰胎。侈口，圆唇，斜折沿，鼓腹，大平底，素面。口径 10、腹径 12.3、底径 8、高 11.8 厘米（图二〇 : 11）。J1(2) : 2，泥质黑皮灰胎。侈口，圆方唇，斜折沿，沿面微内凹，圆肩，最大腹径偏上，大平底，素面。口径 16、腹径 19.3、底径 11.8、高 18.4 厘米（图二〇 : 16）。B-TS1E4(8) : 2，泥质黑陶。侈口，尖圆唇，卷折沿，扁鼓腹，腹部残存两道弦纹。口径 26.4、腹径 28.3、残高 6 厘米（图二〇 : 13）。B-TS1W1(3)a : 1，泥质黑陶。敛口，方圆唇，唇面饰一周凹槽，束颈，斜肩，腹饰斜向中绳纹。口径 19、残高 5.2 厘米（图二〇 : 14）。

小罐数量很少。TS1W1(8) : 12，泥质黑皮灰陶，黑皮多剥落。斜肩，鼓腹，圈足，素面。腹径 8、残高 4.6 厘米（图二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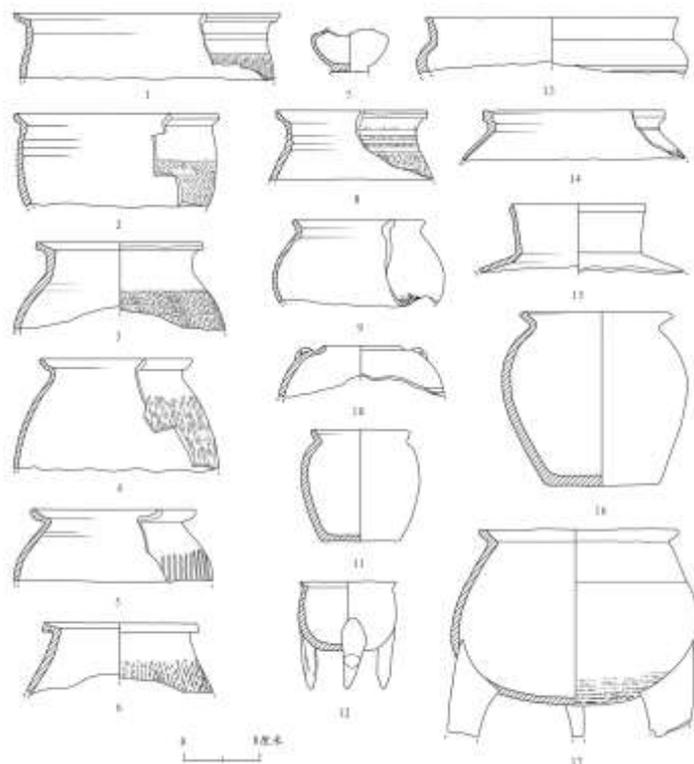
7)。

鼎完整器极少，多为口沿残片或鼎足。夹砂陶为主，泥质陶较少。口沿多方唇、折沿，沿面多略内凹，鼎腹中下部多饰绳纹。依鼎腹差异，可分为两型。

A型盆形鼎。B-TS1E2(7)：1，夹细砂灰黑陶。侈口，方唇，折沿，沿面略内凹，鼓腹饰斜向中绳纹。口径21、残高9.8厘米（图二〇：2）。

B型罐形鼎。大多数鼎都属此类。TS1W2(8)：2，泥质红陶。侈口，尖唇，斜折沿，沿面内凹，圆垂腹，近平底，锥状足，素面。口径10、腹径10.2、高11.4厘米（图二〇：12）。TS1E3(7)：5，泥质黑皮褐胎。侈口，圆唇，唇面中心内凹，斜折沿，沿面略内凹，扁垂腹，肩腹交界处出一周浅台，腹底饰横绳纹，侧装扁足，足根内面内凹。口径21、腹径25.8、残高22厘米（图二〇：17；封二：6）。B-TS1W3(8)：1，泥质黑陶。侈口，圆唇，斜折沿，沿面内凹，瘦长深腹，腹饰竖向细绳纹。口径16、残高12厘米（图二〇：4）。B-TS1E2(7)：2，泥质灰陶。侈口，圆唇，斜折沿，沿面内凹，圆鼓腹，腹饰竖向中绳纹。口径17.3、残高7.7厘米（图二〇：5）。B-TS1E2(7)：8，夹细砂黑陶。侈口，方圆唇，斜折沿，沿面内凹，高直领中饰一周凹槽，腹饰竖向绳纹。口径27.8、残高7厘米（图二〇：1）。B-TS2E4(6)：2，泥质黑陶。侈口，方唇，斜折沿，沿面内凹，深垂腹，腹饰绳纹。口径16、残高7.6厘米（图二〇：6）。B-TS1E4(6)：2，夹细砂黑陶。侈口，方唇，唇面饰一周抹槽，折沿，沿面内凹，束颈饰三周抹槽，器腹饰中绳纹。口径16、残高7.3厘米（图二〇：8）。B-TS2E4(5)a：4，泥质黑陶。侈口，圆方唇，斜折沿，扁鼓腹，近腹底处饰斜向绳纹。口径13.4、腹径18、残高9.2厘米（图二〇：9）。B-G2(2)：4，泥质黑陶。侈口，方唇，斜折沿，沿面略内凹，圆鼓腹，腹饰弦断绳纹。口径17.4、残高9.3厘米（图二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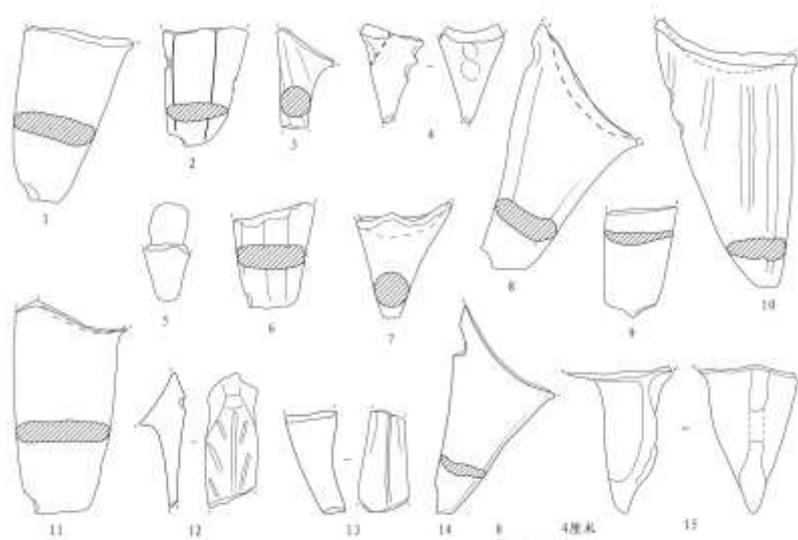
鼎足丰富多彩，足尖对捏、足背按捺、足跟内面内凹的侧扁三角形最多（图二一：8、14），其他还有足背上端经按捺的近鱼鳍形侧扁足（图二一：10），足面饰刻划纹、足尖对捏的侧扁足（图二一：2、6），足尖对捏的长扁形鼎足（图二一：1、9、11），鸭嘴凿形足（图二一：12、13），细锥状足（图二一：3）及鬼脸足（图二一：4、15）等发现。另有相当一部分侧扁足未经对捏足尖、按捺足背（图二二），此类鼎足在江淮东部的出现也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



图二〇//龙山文化时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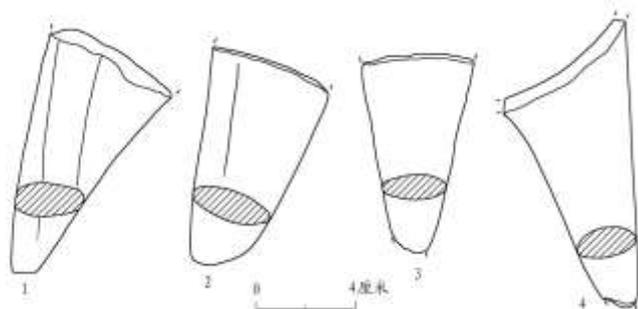
1、3—6、8、9、12、17. B型鼎 (B-TS1E2(7) : 8、B-G2(2) : 4、B-TS1W3(8) : 1、B-TS1E2(7) : 2、B-TS2E4(6) : 2、B-TS1E4(6) : 2、B-TS2E4(5)a : 4、TS1W2(8) : 2、TS1E3(7) : 5) 2. A型鼎 (B-TS1E2(7) : 1) 7. 小罐 (TS1W1(8) : 12) 10. A型罐 (B-TS1E3(7) : 2) 11、13、14、16. Bb型罐 (J1(2) : 1、B-TS1E4(8) : 2、B-TS1W1(3)a : 1、J1(2) : 2) 15. Ba型罐 (B-TS1E4(6) : 1)

豆均为泥质陶。TS1E2(7) : 2, 泥质黑陶。敞口, 圆唇, 圆弧腹, 圈足残, 素面。口径 23.8、残高 6.6 厘米 (图二三 : 6)。G2(2) : 6, 泥质磨光黑陶。敞口, 方唇, 圆弧腹, 粗高圈足上下端各出一圈小凸棱。口径 21.4、残高 13.6 厘米 (图二三 : 3)。



图二一//龙山文化时期陶器足

1—4、6、8—15 鼎足 (B-TS1E1(10)a : 7、B-TS1E4(7) : 9、B-TS1E2(3)a : 7、B-TS1W1(8) : 7、B-TS1E3(3)a : 8、B-TS1E1(3)a : 2、B-TS1E2(3)a : 9、B-TS1E3(9) : 4、B-TS1W1(8) : 5、B-TS2E4(6) : 4、B-TS1W2(8) : 6、B-G2(2) : 9、B-TS1W2(8) : 19) 5、7. 甗足 (B-TS1E4(5)b : 8、B-TS1E2(3)a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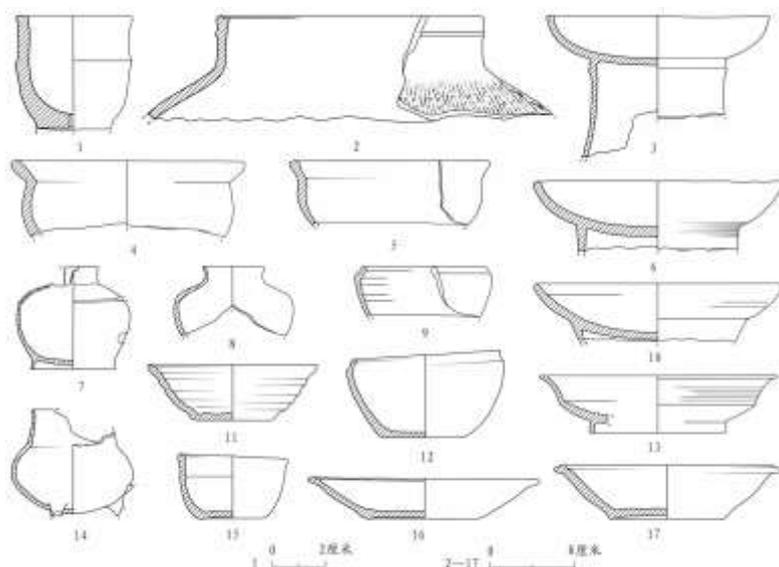
图二二//侧扁鼎足

1. B-TS1E2(8) : 52. B-TS1E4(6) : 73. B-TS1E4(7) : 104. B-TS1W1(9) : 5

盘数量较多，多为泥质陶，均素面，根据底部分两型。

A型平底盘。TS1W1(9) : 6，泥质灰陶。由豆改制而成。敞口，圆唇，宽平沿，斜直腹，平底略内凹。口径22.1、底径10.9、高4厘米（图二三：16）。G2(2) : 4，泥质灰陶，黑皮多脱落。敞口，尖圆唇，斜平沿，斜直腹，平底略内凹。口径21.6、底径11、高5.2厘米（图二三：17）。

B型圈足盘。B-TS1W1(9) : 2，泥质灰陶。敞口，尖圆唇，小平沿，折腹，矮圈足，器腹外饰若干浅凹槽。口径22.8、底径13.1、高5.6厘米（图二三：13）。B-TS1W2(8) : 1，泥质灰陶。敞口，圆唇，圆弧腹，内斜收矮圈足。口径23.3、残高5.6厘米（图二三：10）。



图二三//龙山文化陶器

1. 杯 (B-TS1W2(8) : 15) 2. 瓮 (B-TS1W2(8) : 13) 3. 6. 豆 (G2(2) : 6、TS1E2(7) : 2) 4. 5. 盆 (B-TS1W2(9) : 1、B-TS1E3(3)a : 2) 7、8、14. 壶 (TS1W1(8) : 3、B-TS1W2(8) : 2、TS1E1(8) : 1) 9、11、12、15. 钵 (B-TS1E4(6) : 3、TS1E4(5)b : 1、TS1W1(9) : 5、TS1E4(10)a : 3) 10、13. B型盘 (B-TS1W2(8) : 1、B-TS1W1(9) : 2) 16、17. A型盘 (TS1W1(9) : 6、G2(2)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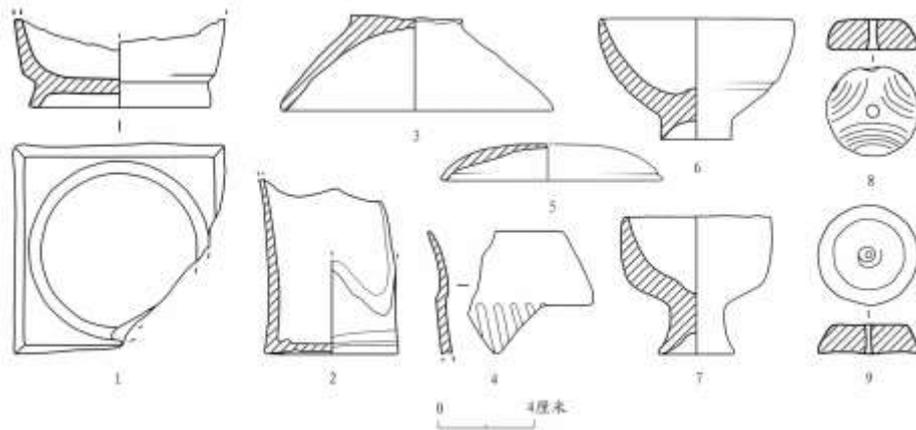
钵分浅腹和深腹两种。TS1E4(10)a : 3，泥质灰陶。斜直口，尖唇，斜直腹略内收，平底略内凹，内壁可见较多摠捺痕，素面。口径10.4、底径6.1、高5.7~6.3厘米（图二三：15）。TS1W1(9) : 5，泥质灰陶。子敛口，方唇，斜弧腹，平底，素面。口径14、底径8、高7.5~8.4厘米（图二三：12）。TS1E4(5)b : 1，泥质灰陶。侈口，尖圆唇，沿面内凹，瓦楞状浅斜腹内收，平底。口径16.1、底径8、高5.4厘米（图二三：11）。B-TS1E4(6) : 3，泥质黑皮灰胎，黑皮多剥落。敛口，方唇，斜弧腹，素面，内壁可见清晰盘泥痕。口径11.7、腹径13.2、残高4.9厘米（图二三：9）。

壶均泥质陶，素面。TS1E1(8) : 1，泥质红陶。侈口，圆唇，斜直领略外撇，扁鼓腹，腹底密布捺窝，三乳钉足均残，器把缺失。腹径11.6、残高10.3厘米（图二三：14；封三：1）。TS1W1(8) : 3，泥质黑皮灰胎。直口，圆唇，小矮颈，圆肩，鼓腹，肩饰一圈凸棱，矮圈足略外撇，器把残失。腹径11、圈足径8、高10厘米（图二三：7；封三：2）。B-TS1W2(8) : 2，泥质灰陶。

微侈口，圆唇，小矮领，圆肩，鼓腹。口径 5.8、腹径 11.4、残高 6.6 厘米（图二三：8）。

盆 B-TS1W2(9)：1，夹炭灰陶。侈口，方圆唇，斜折沿，圆弧腹，素面。口径 22.4、腹径 20.3、残高 7.4 厘米（图二三：4）。
B-TS1E3(3)a：2，夹炭灰陶。侈口，方圆唇，斜折沿，沿面内凹，弧腹，素面。口径 19.2、残高 6.2 厘米（图二三：5）。

瓮多泥质灰陶，饰绳纹。B-TS1W2(8)：13，泥质灰陶。方唇，唇面略内凹，高直领，颈部上端饰一周凸棱，斜肩，肩部及以下饰绳纹。口径 25.5、残高 10.2 厘米（图二三：2）。



图二四//龙山文化时期陶器

1、2、4、6、7. 杯 (B-TS1W1(9)：1、B-TS1E4(5)b：4、B-TS1W2(8)：14、TS2E4(7)：3、TS1W2(8)：7) 3、5. 器盖 (TS1E3(7)：4、B-TS1E3(3)a：3) 8、9. 纺轮 (TS1E4(5)b：4、TS1E3(7)：1)

甗数量不多，多为甗足。B-TS1E4(5)b：8，夹砂灰陶甗足，素面。残高 5.6 厘米（图二一：5）。B-TS1E2(3)a：8，夹砂灰陶甗足，素面。残高 6.7 厘米（图二一：7）。

杯均泥质陶，器形较小。TS1W2(8)：7，泥质黑皮灰胎。直口，尖圆唇，小圈足。口径 6.1、圈足径 3.2、高 5.8 厘米（图二四：7）。TS2E4(7)：3，泥质灰陶。侈口，尖唇，斜弧腹，近圈足处饰一圈抹槽。口径 8、圈足径 3、高 5.1 厘米（图二四：6）。B-TS1W1(9)：1，泥质灰陶。方形杯身上大下小，矮圈足，素面。圈足径 7.9、残高 3.7 厘米（图二四：1）。B-TS1W2(8)：14，泥质黑陶。侈口，尖唇，杯壁近直，饰若干斜向浅宽凹槽。残高 5.2 厘米（图二四：4）。B-TS1W2(8)：15，泥质黑陶。直口，方唇，弧腹，底部略残，钻一小孔。口径 4.4、残高 4.3 厘米（图二三：1）。B-TS1E4(5)b：4，泥质黑皮灰胎，黑皮多剥落。圆筒形腹略内收，平底略内凹，近底部饰 3 周弦纹。底径 5.7、残高 7.4 厘米（图二四：2）。

器盖 TS1E3(7)：4，夹炭灰陶。覆碗形，平顶捉手略凸起，素面。顶径 4.7、口径 11.3、高 3.8~4.0 厘米（图二四：3）。B-TS1E3(3)a：3，泥质黑皮灰胎。侈口，尖圆唇，穹窿顶，缺钮。口径 9.3、残高 1.5 厘米（图二四：5）。

纺轮 TS1E3(7)：1，泥质黑陶。截面呈梯形，顶面圆孔处刻划螺旋线纹。直径 4.3、厚 1.3 厘米（图二四：9）。TS1E4(5)b：4，泥质灰陶。上小下大，截面呈梯形，底面刻划 3 组由 4 道弧线组成的垂帐纹。直径 3.9、厚 1.3 厘米（图二四：8）。

2. 石器

出土数量较多，主要器形有镞、鏃、刀、斧、凿及槎等，另有大量砺石。

镞数量和形制、种类稍多。TS1E4(10)a：1，浅灰色，六棱柱形铤，三棱形镞身，尖残。残长8.3、宽1.3厘米（图二五：2）。TS1E4(6)：3，浅灰色，柳叶形镞身，截面呈菱形，扁圆形铤，略残。残长7.8、宽2.1厘米（图二五：1）。

鏃尺寸大小差异较大，多数有段。TS1W2(8)：9，浅青与浅灰色薄片状层理交替，扁梯形，器身中部出段。长2.5、宽2.9、厚0.4~0.7厘米（图二五：4）。TS1W1(3)a：5，浅灰色，竖窄长方形，段近刃部。长3.2、宽1.2、厚0.4~0.8厘米（图二五：3）。

刀 TS1W1(8)：8，浅灰色，器体扁薄呈弧形，双面刃，略残。长13.3、宽5、厚1.0厘米（图二五：7）。TS2E4(7)：4，深灰色，局部浅灰，形体较小，残存扁薄刀身，双面刃。残长5.9、宽2.8、厚0.35厘米（图二五：9）。TS1E4(3)a：1，浅青色，形体较大，宽直柄，单面刃，刃部残损严重，器表斑驳。长24.8、宽9、厚1.8厘米（图二五：8）。

斧 H39：1，灰黑色有光泽，双面刃，出肩，肩部上端残存一双面钻孔。长7.2、宽7.0、厚1.3厘米（图二五：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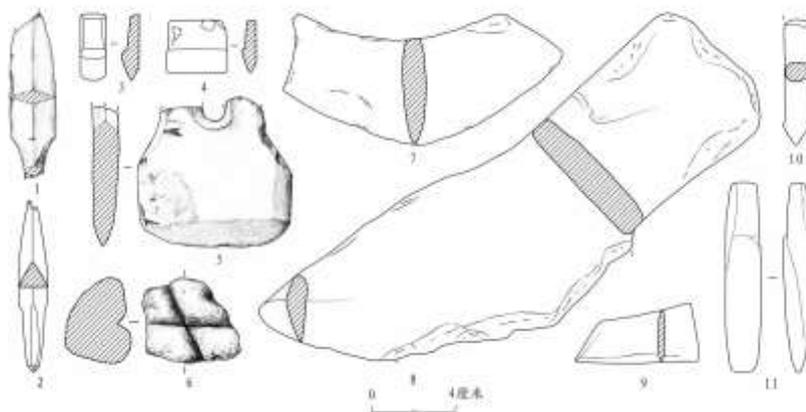
凿 TS1W1(3)a：6，灰黑色，竖窄长条形，近顶部出段。长8.7、宽1.7、厚1.2厘米（图二五：11）。

槎 TS1E1(3)a：1，青灰色，器表泛铅色荧光，尖端呈锥状，略宽于槎杆。残长6厘米（图二五：10）。

砺石数量最多，形态也最多样。TS1E4(7)：2，灰褐色，粗砂岩，不规则形，两道细深磨沟交错。长4.7、宽4.1、厚3.2厘米（图二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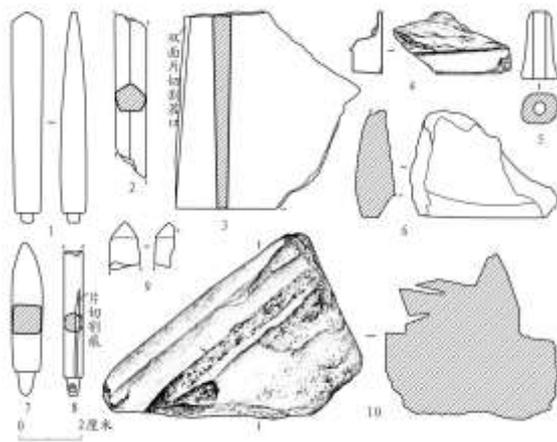
3. 玉器

主要有玉锥形器和玉管两类，另有若干玉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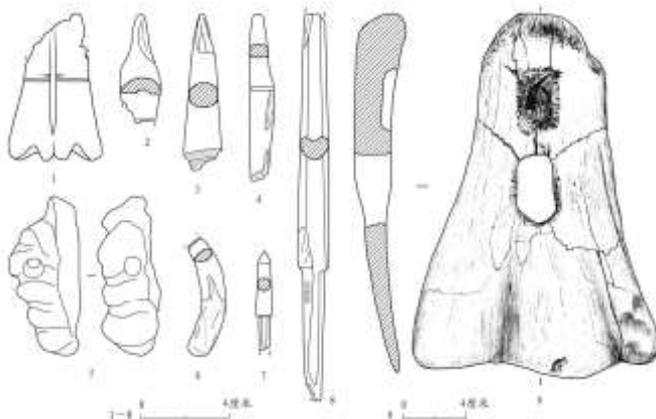
图二五//龙山文化时期石器

1、2. 镞 (TS1E4(6)：3、TS1E4(10)a：1) 3、4. 鏃 (TS1W1(3)a：5、TS1W2(8)：9) 5. 斧 (H39：1) 6. 砺石 (TS1E4(7)：2) 7—9. 石刀 (TS1W1(8)：8、TS1E4(3)a：1、TS2E4(7)：4) 10. 槎 (TS1E1(3)a：1) 11. 凿 (TS1W1(3)a：6)



图二六//龙山文化时期玉器及玉料

1、7—9. 玉锥形器(TS1W1(9) : 1、G2(2) : 1、TS1E1(3)a : 8、TS1W2(9) : 5) 5. 玉管(TS2E4(5)b : 1) 2—4、6、10. 玉料(TS1E1(3)a : 5、TS1W1(8) : 3、TS1W1(3)a : 1、TS1W1(8) : 6、TS1W2(8) : 2)



图二七//龙山文化时期骨角牙器及骨角料

1. 废骨料(TS1E4(7) : 3) 2、7、8. 骨镞(TS1E4(6) : 7、TS1E1(3)a : 2、TS1E3(10)a : 1) 3. 鹿角半成品(TS1W2(8) : 13) 4. 骨器半成品(TS1E4(5)c : 4) 5. 穿孔角饰(TS2E4(9) : 6) 6. 牙刀(TS1E3(7) : 8) 9. 骨粗(TS1E1(8) : 1)

玉锥形器 4 件，截面分圆形和四边形两种。TS1W1(9) : 1，鸡骨白，截面呈长方形，榫头稍残，未钻孔。长 6.75、宽 0.75~0.96、厚 0.14~0.82 厘米，重 9.4 克(图二六 : 1；封三 : 3 上)。TS1W2(9) : 5，玉锥形器锥尖，黄褐色夹白斑。残长 1.54 厘米，重 1.3 克(图二六 : 9)。TS1E1(3)a : 8，墨绿色，局部呈黄色通透，截面圆形，锥身残存一道片切割痕，榫头穿孔，锥尖无存。残长 4.64、直径 0.61 厘米，重 3.5 克(图二六 : 8)。G2(2) : 1，墨绿色夹杂少量白斑，截面近方形，榫头未钻孔。长 4.93、宽 0.93、厚 0.71 厘米，重 9.5 克(图二六 : 7；封三 : 3 下)。

玉管 1 件。TS2E4(5)b : 1，鸡骨白。高 2.18、宽 0.43~1.14 厘米，重 2.7 克(图二六 : 5；封三 : 4)。

玉料 6 块。TS1W2(8)：2，青玉，保留石皮，密布片切割痕。长 8.51、宽 5.25 厘米，重 292.3 克（图二六：10；封三：5）。TS1W1(8)：3，片状玉料，深墨绿色夹杂乳白斑，局部较通透处泛黄，残存双面片切割痕。长 6.32、残宽 5.86、厚 0.36~0.57 厘米，重 37.9 克（图二六：3）。TS1W1(8)：6，青银色夹杂白斑，保留切割痕。长 4.71、宽 3.5、厚 1.29 厘米，重 24 克（图二六：6）。TS1W1(8)：7，鸡骨白，边角料。长 2.4、宽 3.5、厚 0.7 厘米，重 4.9 克。TS1W1(3)a：1，鸡骨白，残存片切割痕，长 3.71、宽 2.0、厚 1.0 厘米，重 6.4 克（图二六：4）。TS1E1(3)a：5，墨绿色夹杂白斑，五棱柱状。长 5.29、宽 1 厘米，重 9.5 克（图二六：2）。

4. 骨角牙器

开庄遗址龙山文化时期遗存还包括较多的骨角牙器和大量的动物骨骼，这些动物骨骼里面又有一些带有砍砸、切割、磨制和钻孔等加工痕迹的骨角料。

骨镞多以大型哺乳动物的肢骨制成。TS1E3(10)a：1，镞身体精磨，保留髓腔作血槽，镞尖无存，铤部可见细密磨痕。长 17.58、宽 1.45 厘米（图二七：8）。TS1E4(6)：7，半成品，镞尖稍残，镞身剖面呈桥形。残长 4.97、宽 1.82 厘米（图二七：2）。TS1E1(3)a：2，圆柱状镞身、锥状镞尖磨制光滑，镞铤切割成六棱柱形，形体较小。残长 4.48、最大径 0.73 厘米（图二七：7）。

牙刀 TS1E3(7)：8，以獐牙齿冠精磨成刃，齿根作柄，尖残。残长 5.33、宽 1.09 厘米（图二七：6）。

骨耜 TS1E1(8)：1，以牛肩胛骨为原料，去除肩臼和肩甲冈，近端骨板被修治成扁薄锋利的刃口，器身中部修凿出一长圆形穿孔，穿孔上方有一片未穿透肩胛颈的长方形凿痕。长 23.32、宽 15.74、厚 2.89 厘米（图二七：9；封三：6）。

穿孔角饰 TS2E4(9)：6，切割鹿角角环并钻孔制成。长 3.64、宽 1.58 厘米（图二七：5）。

其他骨角制品及骨角料中还有利用鹿角尖磨制的半成品（图二七：3），保留切割痕迹的骨器半成品（图二七：4）以及取料剩下的肢骨关节废料等（图二七：1）。

四、结语

（一）良渚文化遗存

开庄遗址本次发掘的良渚文化遗存不甚丰富，仅于遗址最底部薄层分布，出土遗物不多，遗迹，也较少。从出土“T”字形鼎足、竹节把豆柄及陶缸，并结合刻划精美图案的磨光黑陶罐等遗物来看，开庄遗址的良渚文化遗存应属良渚文化晚期。掺杂在龙山文化时期地层内的良渚文化遗物也多属晚期。

除“T”字形鼎足及豆柄等典型良渚文化遗物外，还有较多的夹炭陶器出土，如陶釜 H33(2)：1、陶鼎 B-TS2E4⑪：2 和鼎足 B-TS1E4(8)：5 等。这些夹炭陶鲜见于其他地区，但是与北距开庄仅 9 千米的兴化蒋庄遗址^[4]却基本相同，这些夹炭陶应是江淮东部地区良渚文化晚期的地方特色，具有鲜明的时代和地域特征。

另一方面，夹砂黑陶缸 H33(2)：2 窄平沿、尖底、厚重陶胎、外表遍饰粗篮纹的造型特征表明其属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偏晚时期^[5]，其发现不仅进一步佐证了开庄良渚文化遗存的年代，也是开庄良渚文化与大汶口文化相互影响交流的直接证据。来自大汶口文化的陶缸与江淮东部土著的夹炭陶釜同出一坑是比较有意义的现象。

开庄良渚文化遗存中经美国迈阿密 BETA 实验室¹⁴C 测年的炭化样品一共有 4 个（表一），测年结果基本都落在距今 4800—4400

年之间，与器物类型学和文化因素分析得出的结论基本相符^[6]。

（二）龙山时期文化遗存

开庄遗址(10)a层及以上的文化遗物主要有陶器和石、玉器等，陶器以泥质灰、黑陶和夹砂黑、褐陶为主，陶器种类有罐、鼎、豆、盘、钵、壶、盆及甗等，器表以素面为主，纹饰主要是各种绳纹，另有少量的弦纹等其他纹饰。根据陶器的器形、纹饰等综合分析，这些文化遗存呈现出浓郁的龙山文化特征。

开庄遗址保存较好，文化堆积丰厚，又地处江淮东部这一西接宁镇、北连淮河下游、南邻长江中下游平原的沟通东西、联接南北的文化交融的重要廊道，多种文化因素在此杂糅共存，使得其考古学文化呈现纷繁复杂的面貌。通过对这些不同文化区有关遗存的辨识，可以加深对开庄龙山时期文化遗存特征的理解，也有利于对其年代的准确把握。

首先是本地区的文化因素，这也是遗址最主要的文化因素。周边区域有相同或相似文化遗存发现的重要遗址有江苏兴化南荡、高邮周邳墩和龙虬庄等。足尖对捏、足背上端按捺、足跟内面内凹的鼎足同样见于上述3个遗址，如南荡Ⅱ型1式鼎、Ⅲ型1式鼎和Ⅱ型鼎足^[7]，周邳墩第一类文化遗存的B型Ⅰ式、Ⅱ式鼎^[8]等。周邳墩较多的足跟外侧饰捺窝、足背两侧饰竖行刻划纹的鼎足也与开庄鼎足B-TS1E3(9):4基本一致。鼎腹喜饰大片绳纹的作风也在这些遗址如出一辙。其他如大圈足豆TS1E2(7):2与南荡Ⅱ型豆(T7(3):29)^[9]几无二致；瓮B-TS1W2(5)a:13与南荡Ⅰ型瓮(T7(2):16)^[10]基本相同，高领上端饰一周凸棱的风格也完全一样。除陶器外，一些特殊形制的骨角器也仅见于当地，如泰州市姜堰区小杨村遗址^[11]就曾发现过同TS1E3(10)a:1一模一样的骨镞。关于南荡、周邳墩类文化遗存，学界目前多认为其为江淮东部地区龙山文化晚期的文化遗存。从目前已有资料来看，江淮东部地区龙山文化时期的鼎多为圆鼓腹，腹部多饰大片绳纹，鼎足足背多有数量不等的捺窝，区域特征突出。

其次是见于长江下游地区的文化因素，主要以广富林文化遗存为代表。尽管目前学界关于广富林文化仍略有分歧，但是几乎所有学者均认可广富林遗址第三阶段代表了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末期的一类新的文化遗存。开庄遗址龙山时期遗存里有若干与上海广富林遗址相同或相近的器物。陶壶TS1E1(8):1与广富林J14:6^[12]比较相似，也以长颈、鼓腹略垂、三乳钉足、宽把和素面为主要特征。广富林遗址出土陶鼎较多，多以垂腹、近腹底施横绳纹为特征，侧扁三角形足一般较瘦长，足尖按捺较深以致近勾状，足背按捺的数量相对较少，开庄鼎TS1E3(7):5或与之关系密切。剖面呈菱形的柳叶形石镞和精致小巧的有段石镞也是广富林文化的代表性器物。另一方面，开庄也发现了包括TS1E3(7):5在内的较多的侧扁足。这类鼎足目前主要发现于环太湖流域，现在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认可其为晚于良渚文化的“一种全新的文化”^[13]，已有部分学者将其纳入钱山漾文化的范畴进行讨论^[14]。开庄的这类遗存是在江淮东部地区的首次发现，其与长江下游地区，尤其是太湖流域关系密切。

北方地区龙山文化因素也有一定的数量。鬼脸足B-TS1W1(8):7、B-TS1W2(8):19及甗足B-TS1E2(3)a:8均为海岱龙山文化的代表性器物。从形态特征看，这些因素多为海岱龙山文化晚期，但B-TS1W2(8):19或可以早到海岱龙山文化第3期。条纹杯在南荡、周邳墩及广富林等诸多遗址都有发现，其时代也当为龙山晚期。鼎足B-TS1E3(3)a:8在江宁点将台遗址^[15]也有发现，其具有明确的龙山文化早期特征。

足尖对捏的长扁形鼎足如B-TS1E1(10)a:7、B-TS1W1(8):5和B-TS1E2(3)a:9目前主要见于以安徽蚌埠禹会村遗址^[16]为代表的淮河中游地区。关于禹会村遗址的年代，栾丰实等已有充分的论述^[17]，其与海岱龙山文化早期基本同时。

江淮东部地区水网密布，地形地貌上以冲积平原及滨海滩涂地为主，缺乏丘陵及山地，本地是没有玉石料来源的。开庄遗址龙山文化时期有玉器及玉料出土，在江淮东部地区尚属首次，其来源问题值得思考。

开庄龙山文化时期遗存中经BETA实验室¹⁴C测年的炭化样品一共有8个。部分测年数据与预期基本吻合，但是与层位关系相抵牾的也不少。我们对所有这些测年样本所属单位都进行了检讨，未能找出相关问题的症结所在。以上测年结果或仅供参考。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以开庄遗址为代表的江淮东部地区作为诸相邻区域的过渡地带和联结桥梁，其考古学文化面貌纷繁复杂的进程在龙山时期很可能是自早期一直持续到晚期的逐渐深化的过程。

（三）遗址发掘的意义

长久以来，关于江淮东部地区的龙山时期文化面貌，学界只知道以南荡为代表的一类晚期遗存，鲜有明确的龙山时期早期遗存见诸报道。本次开庄遗址的发掘尽管遗物和遗迹不算特别丰富，但是确有明确的龙山时期早期遗物出土，这也是江淮东部地区首次发现龙山文化时期的早期遗存。传统观点认为南荡类遗存来自于王油坊类型^[18]，开庄的发掘表明，南荡类遗存在江淮东部地区应是有根可寻，有源可溯，其直接源头应该还是在江淮东部。

开庄遗址发现的龙山时期文化遗存直接叠压良渚文化的地层关系非常重要，目前，这种地层关系仅在上海广富林等遗址发现过，开庄遗址的这一层位关系在江淮东部地区是第一次被发现。它提供了江淮东部龙山时期文化遗存与良渚文化早晚关系的直接证据，并为讨论二者的文化关系提供了可能。

近些年随着广富林文化遗存的不断发现及相关研究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关于广富林文化面貌和来源问题的讨论^[19]。尽管广富林文化与江淮东部龙山时期相关遗存在较多器物上有较大的相似性，但是二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在鼎上的表现尤其显著。从目前已有资料来看，江淮东部地区龙山文化时期的鼎多为圆鼓腹，腹部多饰大片绳纹，鼎足足背多有数量不等的捺窝，广富林文化的陶鼎则以扁垂腹、近腹底施横绳纹为特征，侧扁三角形足一般较瘦长，足尖按捺较深，以致近钩状。龙山时期江淮东部与太湖流域的文化关系还有待更多新材料的发现及相关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参考文献：

[1]盐城市博物馆、东台市博物馆：《江苏东台市开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05年第4期。

[2]同[1]。

[3]本编号中“B”为“标”的汉语拼音缩写，“B-”即“标本-”，下同，不再说明。

[4]南京博物院：《江苏兴化、东台市蒋庄遗址良渚文化遗存》，《考古》2016年第7期。

[5]栾丰实：《再论良渚文化的年代》，《故宫学术季刊》第二十卷第四期，2003年。

[6]至于H33(2)层的测年结果较遗址层晚近的原因，我们作了分析和检讨，可能是发掘中的失误造成的。通过比对发掘现场照片基本可以确定H33应开口于(10)a层下而非层。为了尊重相关原始记录，本文并未对H33相关内容作任何修改。

[7]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等：《江苏兴化戴家舍南荡遗址》，《文物》1995年第4期。

[8]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等：《江苏高邮周邳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7年第4期。

[9]同[7]。

[10]同[7]。

[11]江苏省姜堰博物馆展品（藏品号 125）。

[12]发掘者将出土该陶壶的 J14 归入良渚文化末期，见周丽娟：《广富林遗址良渚文化墓葬与水井的发掘》，《东南文化》2003 年第 11 期；栾丰实先生明确指出该壶具有龙山文化时期早期因素，并将该壶划入其界定的广富林文化早期阶段，见栾丰实：《试论广富林文化》，徐莘芳先生纪念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徐莘芳先生纪念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13]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山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茅草山遗址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3 年第 9 期。

[14]a.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余杭区中国江南水乡博物馆：《浙江余杭三亩里遗址发掘简报》，《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十辑，文物出版社 2015 年；b. 郭梦雨：《试论钱山漾文化的内涵、分期与年代》，《考古》2020 年第 9 期。

[15]南京博物院：《江宁汤山点将台遗址》，《东南文化》1987 年第 3 期。

[1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省蚌埠市博物馆：《蚌埠禹会村》，科学出版社 2013 年。

[17]栾丰实：《禹会村龙山文化时期遗存之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等编《禹会村遗址研究——禹会村遗址与淮河流域文明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18]a. 同[7]；b. 张敏：《南荡遗存的发现及其意义》，《华夏文明的形成与发展——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五十周年庆祝会暨华夏文明的形成与发展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19]上海博物馆考古研究部：《上海松江区广富林遗址 1999-2000 年发掘简报》，《考古》2002 年第 10 期。

江苏东台开庄遗址遗迹与出土遗物



1.F1俯拍



2.H13内的兽骨堆积



3.陶罐(H32②: 2)



4.陶鼎(TS1W1⑩b: 1)



5.陶釜(H33②: 1)



6.陶鼎(TS1E3⑦: 5)

江苏东台开庄遗址出土遗物



1. 陶壶(TS1E1⑧ : 1)



2. 陶壶(TS1W1⑧ : 3)



3. 玉锥形器(上 TS1W1⑨ : 1; 下 G2② : 1)



4. 玉管(TS2E4⑤b : 1)



5. 玉料(TS1W2⑧ : 2)



6. 骨耜(TS1E1⑧ : 1)